

大会

Listr.
GENERAL

ISBA/A/15
12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续会

牙买加金斯敦

1996年8月5日至16日

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按照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条例参加养恤基金，并在涉及指称违反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事项上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¹

又注意到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b)款规定，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考虑到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款规定，准许加入基金为成员，于有关组织接受养恤基金条例并与养恤金联委员会议定其加入条件后决定之。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为一个自治国际组织，

认识到管理局在核准其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以前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

¹ LOS/PCN/153, Vol. 5-LOS/PCN/WP.50/Rev.3。

考虑到为了确保管理局的费用效益,管理局应当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1. 决定国际海底管理局成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符合自身的利益;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申请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并与联委会秘书缔结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c)款所指的,有关管理局参加养恤基金的协定。

- - - - -